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或“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期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期间一直由原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思软件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应对博思软件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因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将由华安证券承接。华安证券承接后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林斗志、刘恒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规定，华安证券对博思软件 2021 年度的保荐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思软件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斗志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恒心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不适用（华安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接替原保荐机构承担持续督导职责，于 2022 年度开

	展公司信息披露审阅工作；2021 年度信息披露审阅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不适用(华安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接替原保荐机构承担持续督导职责,于 2022 年度开展督导工作;2021 年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执行规章制度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不适用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2021 年相关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2021 年相关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2021 年相关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2021 年相关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原保荐机构已完成对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现场检查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原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1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已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编制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并进行合理保管。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原保荐机构组织培训 1 次；华安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接替原保荐机构承担持续督导职责。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原保荐机构组织）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交所创业板相关规则修订。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	无	不适用

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因于 2021 年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故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故变更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为本意见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林斗志

\_\_\_\_\_

刘恒心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